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严建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等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4月26日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严建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时，部分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的考核中因未全部完成业绩目标，导致存在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

权的合计0.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行权/解除限售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的核实，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成就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或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其中，关联董事严建林、李红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行权/解除限售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行权事项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67.03万股，由103,861,093股增加到104,531,393股。同时，注册资本也相应增加67.03万元，由103,861,093元增加到104,531,393元。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022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严建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407,1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3%）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进行审议。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